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三层一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四）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

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